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02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二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陳建誌律師

被上訴人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七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重上字 第三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為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為:上訴人既不爭執兩造結算後, 其尚欠被上訴人本息合計新台幣九百三十三萬六千元,未爲清償

。而上訴人就其所辯:被上訴人已另依兩造協議,將該本息欠款 ,轉充爲被上訴人對訴外人上贏砂石有限公司(百分八十)之投 資款,該欠款即已清償之事實,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。則被上訴 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上訴人清償上述欠款之本息,即 應准許等論斷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。 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

S